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SZZX-202411SZ-550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咸宁市太乙大道南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（工程总承包）于 2024年11月09日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2024年11月30日在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411不见面开标室一开标，并于 2024年11月30日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咸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局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联合体牵头人： <u>湖北工建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 联合体成员单位： <u>咸宁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</u> ， <u>咸宁市勘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</u>	<u>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</u>	联合体牵头人： <u>中国建筑一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</u> 联合体成员单位： <u>赤壁市建筑勘察设计院</u>
投标报价（元）	<u>84639162.4400</u>	<u>85122081.6400</u>	<u>85347347.8000</u>
质量（如有）	<u>（1）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、省市现行设计标准规范、条例要求，并通过图审，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，设计深度满足施工要求。（2）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咸宁市精细化施工“合格”标准及发包人相关要求。</u>	<u>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、省市现行设计标准规范、条例要求，并通过图审，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，设计深度满足施工要求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咸宁市</u>	<u>（1）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、省市现行设计标准规范、条例要求，并通过图审，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，设计深度满足施工要求。（2）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咸宁市精细化施工“合格”标准及发包人相关要求。</u>

		<u>精细化施工“合格”标准及发包人相关要求。</u>	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<u>365日历天</u>	<u>365</u>	<u>365日历天</u>
	<u>阮昭旗</u>	<u>李壮</u>	<u>何东芳</u>
	<u>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</u>	<u>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</u>	<u>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</u>
	<u>鄂1422016201830742</u>	<u>鄂1422020202104481</u>	<u>京1112021202204290</u>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2024年11月30日至 2024年12月03日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：咸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局

地址：咸宁市咸宁大道168号

联系人：徐晓卿

电话：0715-8269328

2、代理机构：湖北宝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浮山银桂路大畈八组还建点301号

联系人：谭工

电话：0715-8688001

3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机构：咸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

地址：咸宁市市民之家5楼

联系人：/

电话（传真）：0715-8126517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北宝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30日

